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不再将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持有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科技”）52%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持有易方科技20%股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医控公司拟将持有的易方科技52%股权以人民币1,2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投和”或“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后，医控公司不再持有易方科技股权，民生科技仍持有易方科技20%股权，公司不再将易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净利润指标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2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佰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9522XE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佰奇占股 99%，自然人杨秀君占股 1%。

（二）公司与深圳盛投和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盛投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PE507A

法定代表人：丁德明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52%、自然人丁德明占股 28%、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2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1-30（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6,455.62	6,565,887.58
其中：应收账款	222,501.94	299,717.24
负债总额	5,193,231.53	2,988,947.74
股东权益合计	2,583,224.09	3,576,939.84
项目	2020 年 1-11 月（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 232, 976. 54	1, 530, 368. 83
营业利润	-1, 902, 394. 38	-3, 576, 769. 42
净利润	-993, 715. 75	-2, 497, 110.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22, 282. 93	-3, 432, 650. 62

（三）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持有的易方科技 52%股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易方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易方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易方科技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为易方科技现行股东之外的股权转让，易方科技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52%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9 万元。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不影响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

（三）交易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生效条件：（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上条件同时成就时本协议生效。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74.7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 7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74.30 万元。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付赔偿金。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易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50	52%
2	丁德明	350	28%
3	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
合计		1,250	1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基于易方科技成立至今经营持续亏损、未来业务发展仍需持续的、大量的投入，医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易方科技 5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50 万元）转让给深圳盛投和，转让价格以易方科技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估值 1.92 元，最终双方确认本次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1,249 万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易方科技通过多年的发展，在医保服务与医药供应链等方向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人才和技术，在市场方面也有一定拓展。但由于前期的资金投入，易方科技自成立至今经营持续亏损，业务实现创收难以符合公司当前的整体规划；易方科技的业务模式存在变现周期较长，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其当前主要业务产品为医保监管服务，以及云药房在线购药等项目，受到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仍需持续的、大量的资本投入。基于对易方科技目前财务状况和市场前景的研判，为保障投资的效率和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不再对易方科技继续追加投资并拟转让易方科技的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易方科技也可引入新的投资方，有利于其后续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易方科技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后

定价，预计该项交易将产生收益 1,365.53 万元（不包含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最终结果仍需以年度审计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医控公司不再持有易方科技股权，民生科技仍持有易方科技 20% 股权，公司不再将易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条款等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易方科技52%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回笼资金，促进整体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